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送达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监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监管要求；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规范经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

风险可控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，6 名关联董事李峰、杜建宏、孙春生、王新照、王晓军、柴高贵已回避表决，由 3 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